

2007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土地註冊 (修訂) 規例》

(由土地註冊處處長根據《土地註冊條例》
(第 128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開放土地註冊處予公眾

(1) 《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下列時間開放予公眾”。

(2)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廢除“週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以及週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開放 (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而代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放予公眾”。

(3) 第 4(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和下午二時至四時十五分，以及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開放 (不論是週一至五或週六均以非公眾假期為限)”而代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予公眾”。

3. 註冊摘要的交付及表格

(1) 第 5(5)(a) 條現予修訂，廢除“於週一至五之內任何一日的下午一時之前和週六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代以“在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

(2) 第 5(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是由處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

- (i) 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接獲的；或
- (ii) 土地註冊處並非開放予公眾的任何日子接獲的，
接獲日期須當作為土地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4.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 (1) 第 9(3) 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的定義中，廢除“及”。
- (2) 第 9(3) 條現予修訂，在“身分證號碼”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土地註冊處處長
蘇啟龍

2007 年 3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 以配合土地註冊處實施五天工作周計劃。

2. 經第 2 條修訂的《規例》第 4(1) 條訂定在新安排下土地註冊處將開放予公眾的日子。土地註冊處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開放以供交付文書進行註冊，而為供公眾辦理其他事宜的開放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上述日子均不包括公眾假期。
3. 經第 3 條修訂的《規例》第 5(5) 條定出藉郵遞交付土地註冊處的文書或註冊摘要的接獲日期。如有關文書或註冊摘要是在土地註冊處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前接獲的，則接獲日期為當日。如是在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或土地註冊處並非開放予公眾的日子接獲的，則接獲日期將當作為土地註冊處於該日之後第一個開放予公眾的日子。
4. 第 4 條對《規例》第 9(3)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